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穎婷女士（「**陳女士**」）已辭任下列職務：(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清霏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陳清霏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規定。陳清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清霏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清霏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高駿宏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